

中華信義神學院
關顧與輔導碩士畢業研究報告

從路德「基督徒的自由」
一文探討真自由對現代人的涵義

指導教授：普愛民 博士
(**Dr. Armin Buchholz**)

研 究 生：虞韻琴 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路德追尋自由概念的源始

第一節 寫作本文的時代背景.....	3
第二節 路德追尋自由概念的源始.....	4

第三章 路德論「基督徒的自由」一文的文本分析

第一節 正視基督徒生命中雙重人的爭戰狀態.....	7
第二節 宣告「由道而信」罪人全然獲釋的恩典福音.....	8
第三節 指出基督徒在愛中自由事奉鄰舍的動因.....	11

第四章 歸納「基督徒的自由」一文的輔導原則

第一節 正視基督徒生命中矛盾的本質.....	15
第二節 傳遞「稱義之福音」帶出信的自由.....	18
第三節 教導基督徒如何藉著愛自由地活在社群裡.....	20

第五章 結論

參考書目.....	25
-----------	----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孟子曾有一段話：

「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孟子盡心章句下第三十三章）

什麼是「君子行法以俟命」？這是我個人自青年時期便不斷掙扎以求洞明的迷惘，人有何德何能，可以自由自覺的遵行律法、樂善好施，卻無欲無求？西方的教父安波羅修認爲「人可以爲德行而尋求德行」，這是否透露出人有可能靠一己的意志追尋德行？人真的有可能使自己的意志完全的與上帝的旨意相吻合？這是指一種秘契主義？還是遙不可及的修道理想？事實上不少基督徒在「決志」歸主之後，仍長期在破碎的人際關係與道德良心的控訴中苦苦掙扎、無法安頓身心。信仰是無價的珍珠還是另一層層的桎梏？人真的有可能諸法皆空無欲無求、自由自在自覺自願的行善，而沒有任何的摻雜？

「我是誰？」我怎樣看自己？基督教的信仰如何處理人的存有並真實身分問題？什麼是信仰帶來的革新？他將如何看待自己與別人的關係？

今日的世界蠻橫的要求人們以各種方法證明自己的價值。許多人迷失在錯誤的人生願望與不切實際的自我預設裡，因爲達不到自我的圓滿期許，對自己的看法，不是薄弱自卑就是過度膨脹。現代人擁有最大最寬的「自由」空間與人權，卻同時深深的被更巨大的「權勢」捆鎖：沒有與俗世價值抗衡的自由、沒有掙脫罪惡的自由；人只能不斷地任憑世俗洪流操控與脅迫。

芸芸信眾不能體會「信」所帶來的自由，是因爲教會失落了對「信」之教理的正確詮釋，今日的華人基督徒如何從只講求速成的「成功神學」並「律法主義」的約制中，真正認識福音所賦予的真自由？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文研究僅限於「基督徒的自由」文本中有關「信」的教理要點、並基督徒生存的基本特徵與事奉動機為論述範圍，嘗試對應現代人的心靈困境，提供教牧關顧輔導的應用原則與建議。提及部份影響現代教會深遠的相關哲學與心理學觀點，其學術內涵與神學相關的分析則不在本研究範圍。

第三節 研究方法

馬丁路德戲劇般的自我掙扎與改教歷程，顯出他是一位不斷追求自由意義的神學家。他的自我追尋歷程透露出對良心問題的重視，也顯示出路德神學具有與人類心靈互相呼應的「普遍性」。本研究透過研究路德寫作本文的時代背景，並追尋自由概念的源始。觀察他如何在巨大的社會傳統、並中世紀重視律法的宗教氛圍壓制下，透過神學的反省找到基督信仰中真自由的出路。

本研究嘗試以路德重新發現的信仰內涵，也就是與上帝的新關係，在人的道德上產生全然不同的動機與動力。透過路德「基督徒的自由」一文的文本分析，歸納出重要的神學基礎，包括正視基督徒生命中雙重人的爭戰狀態，宣告「由道而信」罪人全然獲釋的恩典福音，並說明基督徒如何自由自覺地在愛中事奉鄰舍的動機與原因。

最後試以路德提出所謂「雙重人」的掙扎現實，並「恩典觀」的主動積極，嘗試對應現代人的處境，提出牧養關顧與輔導的原則。

第二章 路德追尋自由概念的源始

第一節 寫作本文的時代背景

一五一八至一五二〇年這兩年是路德生命中極為重要的階段，外界一直流傳對路德不利的消息：通緝、暗殺、異端裁判所、革除教籍等。路德必須對此做出回應：一是收回他曾發表過的所有言論，一是慎重的釐清自己的立場。

一五二〇年五月他寫了「論善功」，指出最大的善功莫過於信靠耶穌基督，而其他一切人爲的善功如贖罪券等均對救贖無效。六月十五日，教皇正式發出了「開除路德教諭」(Exsurge Domine)，他從路德著作中摘取了四十一條，指控路德被判成異端的原因。如果路德在六十天之內不屈服認錯，就會被革除教籍並燒毀其著作。

由於教皇特使希望調解兩者的糾紛，故將「教諭」扣起來，路德一直到十月十日才收到「教諭」。在這四個月中，路德寫了三篇重要的文章：「至德國基督徒貴族書」、「教會被擄巴比倫」並本篇「基督徒的自由」一文，於十一月出版。¹

一五一九年教皇利奧第十特派米爾提次(Karl Miltitz)到德國傳路德到羅馬，當著教皇收回他攻擊贖罪券的九十五條。米氏是德國人，洞明德國當時教會的內情，對於路德攻擊帖次勒(Tetzel)濫售贖罪券之事頗具同情。因此米氏有意就地解決爭端，而不願引路德親赴羅馬。但最終因爲厄克的阻撓未能成功，利奧十世於次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了革除路德的教諭。米氏於十月十二日再度與路德會晤於利貞堡(Lichtenberg)的聖安東尼修道院。路德答應米爾提次寫信給教皇，嘗試與教皇做和平的解決，主動說明他與羅馬教會發生爭端的原委，以表純由厄克的煽動而來，路德實爲迫不得已的反抗。

路德在寫信的同時，除了表明他反抗羅馬教會的本意與原由之後，另外寫了一篇語調大異的文字當做禮物贈送給教皇，並藉此表達他的信仰和工作性質，這篇文章就是「基督徒的自由」。²

路德的「致德國基督徒貴族書」、與「教會被擄巴比倫」的前兩篇著作是強烈震撼的怒斥與責備，但這篇「基督徒的自由」卻是一篇精緻生動的靈感之作，有人

¹ 楊慶球，馬丁路德神學研究（香港：基道，2002年），21頁。

²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陳建勛、和士謙譯（香港：道聲，1932年），1頁。

形容本書表明路德的信仰根基，是他著作中成熟之作。用詞遣句優雅深刻，不是他一貫論述的雄辯滔滔，卻是近乎恬靜的靈修作品，也成了改教運動中最重要靈修著作。路德自述：「本書中包含著『全基督徒生活的總綱。』科勒得（Kolde）評本書：『在宗教上潛思默想的結晶，而非在神學上的辛苦得來。』沙夫（Schaff）：『這本書滿具基督教正確的和平真理，是路德著作中最精彩的一篇。』³

路德是在極為巨大的壓力下，竟能心平氣和地寫這樣的一篇近乎靈修式的文章，有人形容正好顯出他內心的真自由。這本書表明路德主張的道德生活是一種全然不同的特質。本書的總命題，路德論到：

「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萬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

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萬人之僕，受一切人管轄。」⁴

路德的文字傳達了一個在上帝面前得救的人，他的靈魂是絕對自由的，因為天上地下再沒有權力可以傷害他，這是因他與上帝之間關係的一切保證來自上帝。另一方面，因基督愛人的緣故，他甘願效法基督，作眾人的僕人。路德在這篇文章中，已經儲足勇氣，大無畏地面對前面的試煉，這勇氣源於他對因信稱義的重新了解。⁵

第二節 路德追尋自由概念的源始

中世紀的教廷憑藉人們強烈的欲求美好生活的共同期望，便強加功德的觀念在教理中，以為人可以透過種種善功討好上帝，並獲得預期的福氣。路德注意到是因為基督教經院學派承襲亞理斯多德的倫理思想，強調人有能力過道德的生活，這觀念對教會產生極危險的後果。路德認為教廷這套「幸福論」的倫理，根本上就是因為強調人的能力過於神的恩典。⁶

在這種背景下，做修道士的路德的內心發展就甚為明顯。由於他強烈的意識到自己的絕對的責任——就是一種「對他自己，他的信仰和生活的整個人格責任」⁷，他深刻的認識到若要遵守上帝的誡命，就必須遵守全部的，因誡命的要求是絕對的。

³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6 頁。

⁴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8 頁。

⁵ 楊慶球，馬丁路德神學研究，11 頁。

⁶ 喬治·霍萊，信與愛：路德的社會倫理觀，祖運輝譯（香港：道聲，1984 年），32 頁。

⁷ 虞格仁，「虞序」，賀爾，路德的倫理觀，潘主聞、鄧肇明譯（香港：道聲，1980 年），3 頁。

路德所受的大學教育，深受經院哲學唯名論中的契約神學（Theology of the Covenant）影響。所謂契約神學就是說：上帝不欠人任何東西！但是上帝自願進入一種契約的限制中，跟人立約，在約的約束之下，上帝有義務履行祂的應許，使人得救稱義，只要人先履行他那一部分些微的責任。如此一來，上帝的救恩被說成是有條件的，因為上帝只救拔那一些將自己裡面的良善發揚光大的人。此外，人沒有得救的確據，因為人永遠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已經盡到自己的本分，這也正是路德掙扎痛苦不已的原因。契約神學把上帝視為一位審判官，耶穌基督成了一位立法者，不是救主。在奧古斯丁修道院裡，這位苦苦追尋慈愛之神的青年，形容自己的靈魂在夢魘的禁錮之下，難得片刻的安寧。⁸

他在拉丁文的作品全集序言中，回憶到：

*「我在上帝面前坐立不安，我的良心不住的自我控告，……我對上帝很生氣，我恨這位審判罪人的公義之神。可憐的罪人，不但在原罪的咒詛之下，永無翻身之地，現在又被舊約的律法，壓得透不過氣來……。」*⁹

路德的轉折是從研讀羅馬書的一章 17、18 節而來，路德領悟到義人得生是因著信，我們完全是被動的領受恩典。路德根據保羅的觀點將稱義理解為上帝的行動。上帝主動稱罪人為義人，完全是上帝白白的恩典。所謂「稱義」，就是「上帝藉基督十字架上的行動，不僅不歸罪予人，反而赦免其過，同時將基督的義歸於罪人。」¹⁰ 這個過程，人完全是被動的，只能去「領受」。

因為他的良心異於當時的宗教環境，路德在發現「因信稱義」的信仰過程裡，有其獨特的個人掙扎與沈痛的經驗。我們從這段修道院中的掙扎與靈性的爭戰才能找到緣由。這種爭戰乃是由於他想要尋求那種絕對的善，指人自己的意志完全的與上帝的旨意相吻合。後來路德無法同意經院哲學家所言，人自始至終都是自己的主人；並談到人裡面具有的自然亮光、理性、自由意志、自然賦予的能力。¹¹ 路德回到聖經中，從保羅的著作中重新洞察上帝對罪的看法，找到上帝解決人良心問題的「恩典之途」。

⁸ 蔡麗貞，我信聖而大公之教會（台北：校園，2004 年），213-216 頁

⁹ 蔡麗貞，我信聖而大公之教會（台北：校園，2004 年），218 頁

¹⁰ 蔡麗貞，我信聖而大公之教會（台北：校園，2004 年），219-220 頁

¹¹ 喬治·霍萊，信與愛：路德的社會倫理觀。42 頁。

路德的新經驗就是：首先不是人尋找上帝，乃是上帝尋找人。上帝與罪人來往，要罪人對自己本身失望，學會用上帝的至高道德標準衡量自己，審判自己，明白自己是十足該死的罪人，這個對自己滿身是污穢的實況有了新領悟的人，赦罪的事實使他與上帝有了全新的關係，這樣的恩典福音，才對他有了意義。¹²

馬丁路德透過「基督徒的自由」反覆論證的就是：基督徒得救稱義的根源。在這個信仰的根基上可以帶來何等豐盛的生命與真實的自由。

¹² 喬治·霍萊，信與愛：路德的社會倫理觀，5 頁。

第三章、路德論「基督徒的自由」

一文中的文本分析

「基督徒的自由」的大綱早已始於 1520 年春，路德已數度在教學、演說中展示這觀點。「基督徒的自由」寫作的背景中顯示出，路德想要自*Anfechtung*之中找尋自由。¹這*Anfechtung*是路德從「十架神學」所理解的「考驗、試探、打擊、困惑、懷疑」——是指基督徒生存的基本特徵，更是「信」在基督徒內心的經驗，這正具備十字架「似非而是」的矛盾性質。在「基督徒的自由」一文中他描述基督徒同時是萬人之主又是萬人之僕。路德以幾項吊詭（paradox）的命題來解釋：基督徒生命中同時具有義人與罪人本質的爭戰狀態；說明「信心」的教理，為何不憑善功，同時又是第一個善功？指出基督徒為何不靠行為得救，得救以後卻能自由自覺地有好行為，積極事奉鄰舍的動機與原由。

第一節 正視基督徒生命中雙重人的爭戰狀態

路德在福音道理中發現基督徒真自由的根源。他深切的經歷到自己與上帝「絕對的善、完全的義」苦苦掙扎之後，從保羅的著作中發現是上帝主動要與罪人來往，在基督重價的恩典裡，他找到了罪得赦免的福音道理。路德讚歎：當人聽信福音受了大安慰，認識一切的罪都為基督的義所吞滅，這個由信而來的義，成了這一個裡面的人真自由的根源。²

路德發現這個蒙恩得贖的人，也就是自己與神的新關係裡，仍有屬血氣的部份與屬靈的部份，而這兩個部份是矛盾且相爭的。這說法竟然與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的經驗相符。他形容基督徒今世仍在「一種「雙重人」的狀態：「聖經說到同一個人，卻有兩樣矛盾的話，這是因為這兩種人住在同一個人之內。」³這正是基督徒的實況：

¹ Martin, Brecht, *Martin Luther: His Road to Reformation 1483-1521*, translated by James L. Schaaf,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1985), 407-408.

²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陳建勛、和士謙譯（香港：道聲，1932年），32-33頁。

³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9頁。

在同一個人之中，靈與慾，新人與舊人同時存在。路德深深體會一個人如銀幣的兩面，同時是義人和罪人。有人指出路德所謂「裡面的人與外面的人」是受德國神祕主義的影響。其實這些內容符合保羅的人性觀。

所謂屬靈的人，是指在裡面的新人，被神的恩典釋放，已稱為義，這個新人是全然自由的個體；新造的人是基督賦予的新地位，沒有任何外在事物可以成就裡面的人，這人為稱義所認同，是完全自由的，無論外在環境的變異，或任何敬虔的操練，這裡面的人是不被強迫的。⁴

根據保羅的描述：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 7:18-19）

路德認為這個屬靈自由人的肉體中，仍有一個相反、不順服的意志，基督徒必須管束肉體，叫身體服在心靈之下；並驅除私慾，限制身體的情慾；叫外表的人順服裡面的人的認信。路德認為基督徒嚴格謹守、鍛鍊肉體單單是為了解克己身，若人以為可以靠行為稱義，或將善行看為是意志最聖潔的標記，反倒成了可咒詛的惡，褻瀆了神白白的恩典。

路德根據自己在修道院中內心劇烈的掙扎與靈性爭戰，並與使徒保羅的親身經驗對照後，認為基督徒仍活在肉體之中，不全然是裡面的人。如同靈性上初熟的果子，只有到將來才能得著真正「靈性之豐滿」。

第二節 宣告「由道而信」罪人全然獲釋的恩典福音

一、以上帝的道為中心的信

路德提出基督徒生命的唯一途徑就是稱義與自由釋放，而非根據理性的推論、思考與默想，唯獨是在基督耶穌的福音裡，更多認識神獨生子如何成為人、受難、復活、並得榮。路德認為只有一種自由，即是在「真理」裡的自由，唯獨這自由使受壓制的心靈得釋放。

原來基督徒的生命生活完全是以上帝的道為中心。路德說：

⁴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10 頁。

「我們要認清也要確定，靈魂缺少別的都不要緊，但少不了上帝的道，沒有上帝的道，靈魂就無處求助。但靈魂若有了，它就是富足的，不缺少什麼。」⁵

基督的福音被高舉在一切受造物之上，為一切生命的基礎與目標。

基督的信息只能以「信」接受。是「信」帶來救贖，而非外在的善工；因信稱義的絕對性，必須被保存。路德形容「信」的豐富與「信」的自由榮耀：「基督徒因信稱義，成了自由的萬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的管轄。」⁶「信」使人稱義，不需要行為、脫離了律法，只依靠基督、並他的恩典和應許。「信」使人脫離律法的壓迫，心靈得著完全的自由，良心只受上帝的道約束、左右；只受福音滋養、澆灌，不再受律法捆綁。路德形容「道」透過人的信，在我們裡面掌權，就如鐵藉著火焰聯合而成火紅一般。⁶

「信」是得救的用法，信福音，指的就是因別人的功勞罪得赦免、得稱為義。別人的功勞指的就是基督所作的一切。他全然接受基督為他所成全的，全然相信其為真實可靠的。路德說：「來信基督，在他裡面有恩典、公義、平安、自由，與諸般應許給你！」⁷因為「信基督」就是一切屬靈福氣、救贖與充充滿滿之義的寶庫。耶穌說：「信上帝所差來的，即是作成上帝的工。」信基督不僅是一個無可比擬的寶庫，更如同約翰福音耶穌的活泉比喻，「信」就是那道活水泉源，奔流直到永生。

二、以上帝為信實成全誠命的信

律法要求認罪悔改的果效。基督卻不然，他承諾，無論在何處當他的道被相信，就有基督赦罪的應許，這是善工做不來的。同時，相信應許是真的，就是榮耀神，神看這樣的「信」為義。⁸

路德認為「信」是恩典，不是人的功勞，不是人的好行為，但是「信」又是首要的善功——第一個好行為：The first good work。⁹路德在此再度以吊詭(paradox)「似

⁵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11 頁。

⁶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18 頁。

⁷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17 頁。

⁸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19 頁。

⁹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19 頁。

非而是」的矛盾性命題說明「信」的教理¹⁰：「信」是上帝賜予的禮物，不憑人的功勞，也不在乎人的表現；但是「信」又必須是首要的善功，第一個好行爲；因爲沒有信心就不可能有好行爲。

路德在大問答中表明，「信」履行了第一條誡命——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路德認爲：信的人尊主爲聖，以神爲義，看神爲全然可信者；心靈因不疑惑而生出全然順從的態度，使誡命的成全與成就達到至極。¹¹

路德認爲敬拜的極點就是：信上帝爲真實的、義的，上帝也看我們是真實的、義的。「我們看重人還能比看人是真實、是義人，是盡善盡美更可貴？」¹²

基督徒對上帝的順服就是指「由道而信」，這樣的全然的信，帶出全然的順服。這就是所謂順服的極處。「信」讓上帝就是上帝，這就成全了律法，成全了誡命的第一條，將神應得的真實與全善的榮耀歸給祂，才有能力成全其他誡命。因誡命的成全必須在行爲之先。

三、承繼君尊位份與基督聯合的信

「基督徒的自由」一書，觸及歡慶的高峰經驗。路德以婚姻的比喻來形容人與基督的聯合，如同新郎與新婦。「信」使人與基督聯合，聯合的意義就是凡事公有。「信」就是婚戒，在「甜蜜的交換」中分享了一切，「凡我所有的成爲他的，凡祂所有的都是我的。」新婦有份於新郎的一切豐盛，新郎代替抵償了新婦一切的不義。使人與基督聯合的「信」所成就的，即基督賜下他的義與祝福。而這可憐的小娼妓卻只能獻上自己的罪。¹³

事實上這一切完全是基督主動完成的交換，沒有任何狀況、處境、沒有任何好行爲是人爲的。這觀點對人主動追求密契的神祕主義，並強調通過理性的經院哲學都是不可思議的。¹⁴基督與信眾的聯合，這關係不僅是一種抽象的聯合，更是豐盛

¹⁰ 蔡麗貞，「信義宗溯源三：『論基督徒的自由』」馬丁路德神學探討[網路]，網址：<http://www.glc.org.tw/etc/theology/luther>，上網日期：2005年3月15日。

¹¹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19-20頁。

¹²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19-20頁。

¹³ Martin, Brecht, *Martin Luther : His Rroad to Reformation 1483-1521* ,408.

¹⁴ Martin, Brecht, *Martin Luther : His Rroad to Reformation 1483-1521* ,408.

生命極致的完成，這信，使基督徒成了君王與祭司——可以承繼屬於基督一切的特權與地位。

路德以得勝的君王與尊榮的祭司描述基督的身分，基督為君王，掌管天上地下、屬靈並自然的事物，但他的國度卻不屬這世界，也不在乎地上可見的事。他的祭司職分不在乎外表裝束，乃是關乎靈性的事。¹⁵

我們的王權是屬靈的。在受壓迫中、面對仇敵中大有權能，這力量就是「在軟弱中顯得完全」，一切的事都能為基督徒效力。路德形容基督徒的王權，是著因信升高在萬事之上，他憑基督的能力做萬有的主。沒有什麼能傷害他、管轄他。¹⁶透過信，凡事必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原來這就是基督徒貴重無比的能力與自由。

基督徒因著信與基督同作祭司，配在上帝面前為人祈禱。並將屬上帝的事教導別人。路德認為一個人能達到這種榮耀，乃是單單因著信：

「誰能測度基督徒寶貴的地位？他用他為王的權柄管轄一切，死亡、生命、罪惡。又用他祭司的尊榮靠著上帝有非常的權能，因為上帝成全他所求所想的。」¹⁷

第三節 指出基督徒在愛中自由事奉鄰舍的動因

路德論述中，除了描述「靈與慾」、「新人和舊人」這種雙重人的爭戰，同時引述哥林多前書九章 19 節與羅馬書十三章 8 節，以另一種弔詭，似非而是的方式，論到基督徒生活中的另一種張力，他提到自由與受捆的兩面性時，以保羅的觀點歸納成兩個主旨：

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萬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

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萬人之僕，受一切人管轄。

這正是路德再度發揮的表面矛盾之思想來說明，基督徒為何不靠行為得救，得救以後卻能自由自覺地有好行為，積極事奉鄰舍的動機與原因。¹⁸

¹⁵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25 頁。

¹⁶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27 頁。

¹⁷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28 頁。

¹⁸ 蔡麗貞，馬丁路德神學探討[網路]，上網日期：2005 年 3 月 15 日。

一、因著信，在自由的靈中捨己

按路德的理解，真正的善功出於人的自由，而非律法的威逼。基督徒自由的順從律法，是出於對上帝的愛。他在自由的靈中行事，毋需律法的強制，他的活動是自主的，所以是恩典的。¹⁹

路德論到這個從靈裡面重生的人，深度的影響著他裡面的生命，他不再是激情和慾望的奴隸。路德指出基督徒生命的基礎（其安全感、動機、能力與模式）不是律法，乃是恩典——神的聖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因基督的新恩已在他的新生命中統管一切，他不再活在律法下，乃在恩典之中。重生的人是從全然愛的眼光去看世界，因著他的重生，他所有行為的動機，不再是因為有人告訴他該去作些什麼，乃是他自己渴望去作。²⁰

在另一方面，凡懷疑上帝的人，就擔心自己當怎樣行才能取悅上帝，結果用各樣方法，例如禁食、找聖人懺悔，但都得不到平安。沒有信心，做盡一切都不算善功，因為這一切都不能討上帝喜悅。²¹

他形容基督徒一方面是最自由的人，一方面因為愛的緣故他願意做眾人的僕人，受眾人的管轄，他願意放棄那個自由。也就是在自由中做奴僕，這叫做*Servitude of Liberty*；原文*servitude*；是奴隸、做奴役、被奴役、被轄制的意思。基督徒是世界上最自由的人，已經從罪權的奴役中被釋放、得自由；但是因為愛的緣故，基督徒在自由中自願放下自己，成為眾人的奴僕。²²

萬人之僕受一切人的管轄，當如何履踐在生活中？路德以基督行禮如儀，甘心順服為榜樣，這不在律法下的自由可以讓我們有力量：為了別人緣故而謹守。這是一條憑著愛而選擇的「捨己」之途，遠遠超越了「律法的界限」。基督徒乃「自由的」服在人的權下，忍受各樣的律例，正如基督百倍為我們所忍受的；因祂雖然不在律法之下，但為我們的緣故仍服在律法之下。

¹⁹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段琦、孫善玲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1999年），367頁。

²⁰ E.G. Schwiebert, Ph. D. *Luther and His Times : The Reformation from a New Perspective*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1985), 480.

²¹ Luther, Martin. *Luther's Works*, vol. 34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60), 113.

²² 蔡麗貞，馬丁路德神學探討[網路]，上網日期：2005年3月15日。

路德提到：「我要將自己當作基督獻給鄰舍，如同基督獻給我一樣。」²³ 基督徒無法不憐憫他的鄰舍，他的動機不再是一種粉飾的人道精神，而是源於更深的愛，將失喪的人看為神家的浪子，他尋求一切挽回的可能。

蒙受大恩的人歡歡喜喜的在愛中服事，路德所指的就是：基督徒白白得來的恩典，便白白的付出，且是歡歡喜喜的付出。

「從信裡面流出愛與在主裡面的喜樂來；愛又流出喜樂、願意、與白白的心來，樂意服事他的鄰舍，不計報恩與負恩，不計毀譽、不計缺失。」²⁴

二、藉著愛，活在祝福與鄰舍裡

路德進一步具體地說明基督徒如何活在鄰舍裡。凡我們從上帝得了好東西，就應當流出來分給別人，都可以公用。所以個人應當「披戴」他的鄰舍，對他一舉一動要彷彿對自己一樣。這些東西已經從基督身上流出來，流到我們身上；他也這樣「披戴」了我們，代我們行了各事，彷彿他就是我們一樣。路德提出基督徒生活的真標準：「因為我們相信他，互相做基督，待鄰舍如同基督待我們一樣。」²⁵ 有真實無偽之信的，也有這種真實無偽之愛。

因基督從起初就滿有上帝的形象，他有一切的豐盛，所以他使人得救無須有任何行為或任何受苦，他不自誇，不張狂，反而受苦，工作，忍耐，甚至使自己像別人一樣的死。他作這一切，是服事我們。²⁶ 當上帝以他絕對的憐憫，不以我有任何功勞而賜給我這樣無法形容的豐盛時，那麼我豈不該自願地，喜樂地，一心一意地，不須催促地做我知道會討他喜悅的一切事麼？基督為我捨己，我要效法他為鄰舍捨己。同樣，路德認為這些東西也需從我們身上流給那些沒有的人：

「所以我應當將我的信與義放在上帝面前，可以遮蓋我鄰舍的罪，為他的罪禱告，我將他的罪歸在我自己身上，我為他的罪盡力、服事，彷彿他的罪就是我自己的一般。」²⁷

²³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49 頁。

²⁴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50 頁。

²⁵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51 頁。

²⁶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48 頁。

²⁷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57 頁。

因此我們看見基督徒不是爲自己活著，乃是本著愛心爲基督和他的鄰居活著。憑信心他高昇超越自己歸到上帝那裡，又從上帝那裡因著愛他降卑以低於自己身分出現，而且總是保持在上帝裡面並在愛裡面。引述路德的話：

「基督徒藉著信，在基督裡面活著；藉著愛，在鄰舍裡面活著。因著信，他被提到身之外，到達上帝裡面去了。藉著愛，他又落在己身之下，到他鄰舍裡面去了。」

28

因爲耶穌爲我所捨去的，我們生命的本身成了一分禮物，一份白白的，沒有附帶條件的禮物。基督徒生命最大的滿足在於將自己貢獻給別人，因基督的緣故服事鄰舍。

²⁸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58 頁。

第四章 歸納「基督徒的自由」一文的輔導原則

第一節 正視基督徒生命中矛盾的本質

一、觸及人性認知的盲點

路德深度的揭示人性的真相：基督徒同時是義人也是罪人，這是極具深度與準確的一種洞見。顯然的駁斥一般人看法，也就是儒家思想、現代的人本主義、並後現代的解構觀點刻意迴避的人性深層的狀況。古教父奧古斯丁「懺悔錄」中的名言：
*「主阿！讓我認識自己，好讓我能夠認識你。」*¹因為沒有人願意承認自己的本來面目：在神面前原來是赤身露體、一無所有。

路德認為：*「在上帝能使我們成為義以先，他必須摧毀我們裡面有義的一切幻想。」*²戒酒無名會（Alcoholics Anonymous）為尋求團體戒治幫助的人，提供了十二個康復步驟，其中傳達深刻的信仰「理念」，在一開始便清楚要求成癮者面對「我承認自己無力抵抗酒精，我承認自己的生命已經失控」的現實。³

關顧者透過上帝的話語，協助尋求幫助的受輔者認識自己。首先必須放棄一切要求承認善良的權利，消除有罪感覺的方法就是自認有罪，然後我們才有希望。⁴路德認為上帝與罪人來往，要罪人對自己本身失望，學會用上帝的至高道德標準衡量自己，這個對自己滿身是污穢的實況有了新領悟的人，罪得赦免和赦罪的確信，這樣的恩典福音，才對他有了意義。

魯益師說：*「道成肉身所意味的.....它暗指人性特有的缺失和敗壞。受造物本身如果配得神的救贖，它就不需仰賴救贖。健全的人是不需要醫生的。」*⁵誠實的人不能迴避心靈深處與現實的生活裡、有兩個迥然不同的靈魂。選擇痛苦與捨棄，誠實

¹ 奧古斯丁，懺悔錄，周丁良譯，（台灣：商務，1998年）

²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古樂人、陸中石譯（香港：道聲，1987年），273頁。

³ 莎拉•巴特勒，默默相伴：給關顧者的指引和默想操練（香港：基道，2004年），125頁。

⁴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273頁。

⁵ 魯益師，清醒的心，Clyde S. Kilby編，曾珍珍譯（台北：校園，1978年），6頁。

面對真我，還是安然脫離一切的危險，卻使自己的靈魂永遠在地獄裡？

路德他發覺在自私的自我裡面，意志的確受到捆綁，人被下墜的意志強制無法掙脫。關顧者鼓勵受輔者，憑著「信」，人可以勇敢地宣告：「我何時軟弱何時就剛強了！」因為唯有在軟弱試煉、痛苦之際人才會尋求上帝。

二、澄清錯誤的人生願望

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新人與仍受肉體轄制的舊人，這個「雙重人」同時存在的觀點，幫助人澄清錯誤的人生願望，和不切實際的自我預設。

現代心理學者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精神分析學派，認為人是被本能和生理的、潛意識中的慾望和動機所支配。認為人的行為是被種種環境因素決定了。馬斯洛（Abraham Maslow）「人本取向」的人性觀強調人是自我實現者，能不斷朝向潛能發展及理想的目標前進。⁶心理學家的斷言似乎對人性過度的樂觀。人們寄望「心理治療」逃避痛苦，尋求慰藉。但卻無法在其中找到真實的自我、解答人存在的目的、生命終極的意義。

近代流行的新紀元運動也論到自我實現，高唱自我就是上帝，他們認為只要我們能自我實現，則萬物皆能分享神聖的契合。今天在很多宗教裡，甚至基督教會裡，所謂的「靈命觀」變成達到今世目的之手段，強調「潛能開發」成了實現自我的途徑。這種與「自我救助」之法結合，顯出自我膨脹、以成功為中心，高舉權力的靈命觀，路德稱之為「榮耀神學」。⁷

很多人因著錯誤的假設受苦，他們的生活基建於這假設上：恐懼或寂寞是不應該存在的，迷亂或疑惑是不應該有的。路德在「基督徒的自由」一書中，勇敢地揭露這種提供「自我救助」之萬靈丹，並以「自我神化」為達到今世目的之手段所虛設的謊言，也駁斥人在今世得以「圓滿」的靈命觀。對那些受錯誤的精神分析學說暗示，認為人是受到本能衝動與需求的牽引，在自身人格結構中苦苦掙扎，永遠達不到「理想我」的靈魂，才是真的釋放。

路德從「十架神學」所理解的*Anfechtung*「考驗、試探、打擊、困惑、懷疑」一

⁶ Duane Schultz and Sydney Ellen Schultz, 人格理論，車先惠等譯（台北：揚智文化，1997年），84頁、363頁。

⁷ 韋真爾，十字架的神髓，李廣生、蔡錦圖譯（香港：路德會，2004年），62頁。

—正是指基督徒生存的基本特徵，這些苦難一旦能被理解為人類處境無法避免的，我們就可以從容泰然地面對它們。盧雲也指出，「牧者主要的任務是阻止人因錯誤的原因而受苦。」⁸ 關顧者有責任幫助人澄清錯誤的人生願望，不容許人活在今生達到完滿無憾的幻象中。受輔者一但認清自身的處境，並接受牧者的宣赦，釋放就隨之而來。

三、創傷成爲延伸的祝福

路德認爲稱義的人仍活在肉體之中，不全然是裡面的人，如同靈性上初熟的果子，只有到將來才能得著真正「靈性之豐滿」。牧者路德一生面對艱險的時局並自身劇烈的靈性爭戰，深深體會到基督徒以脆弱的血肉之軀活在現實中，必然要經歷種種試煉與創痛。這個實況也指出牧養與關顧的原則：負傷的治療者與受輔者真正站在同一的平台，一起面對人生的創傷、破碎與人性的實況，因爲誰也不能從自身的有限與創痛逃離。先知以賽亞告訴以色列百姓：「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 64:6）關顧者認識自身也是「負傷的治療者」，明白自己並不需要完美無瑕才能服事鄰舍。

生命中的創傷、問題、困境，因著「釘十字架的基督」，使我們成了一個可以治癒別人的人。受創的經驗成了延伸的祝福，使牧者有能力去醫治。西班牙阿維拉的德勒撒（Carmelite st. Terese of Avila）說：「我什麼都不能做，但是有上帝與我在一起，他能夠做任何事。」⁹ 上帝成了關顧者的倚靠，關顧者可以大膽的使用自己軟弱的經驗，因爲信，無限的上帝便真實臨在我們有限的人性中。

關顧者聆聽與凝視受苦的靈魂，是爲了將神的同在體現於當下，以受限的肉身陪受苦傷心的人走一段必經之旅程。關顧者與失喪者一同站在生命的絕處，對澄清現實、接納自己並別人的限制，成爲關顧過程中深具建設性的效果。負傷的治療者與受輔者一同經歷「即或不然」的自由，甚至連死亡也已經不再成爲捆綁（Free from death）。人可以活在形式上被束敷的苦境中，實質上在苦境中卻是自由的。¹⁰

⁸ 盧雲，負傷的治療者：當代牧養事工的省思，張小鳴譯（香港：基道，1998年），97頁。

⁹ 周學信，無以名之的雲：歷代人物靈修與默想，楊英慈等譯（台北：蒲公英，1999年），182頁。

¹⁰ 林鴻信，覺醒中的自由：路德神學精要（台北：禮記，1990年），60-61頁。

第二節 傳遞「稱義之福音」帶出信的自由

一、信的自由，提供人生意義與價值

基督徒在高舉個人權利，講求功利效益的現代社會裡，必然面臨許多價值觀的衝突，往往不自覺地被世界操縱、成為情緒的奴隸。最大的陷阱是來自世界的聲音，要我們證明自己的價值。這些聲音使人聽不見來自上帝的聲音。¹¹盧雲認為：「在自大的骨子裡，潛伏著很多自我懷疑；就像在自棄中也隱藏了許多驕傲。」¹²人真正的問題是——不能面對現實，不敢面對真我。

路德詮釋「因信稱義」，就是罪得赦免，宣告人從「自我」中得到釋放。因為當上帝與人重建關係，便知道自己成了萬人之上，全然自由的新人，「自我」的真相不再具威脅力。人只有放下了想要擁有自我、救贖自我的意念，才可能被上帝擁有。上帝豐富的大愛使人看見自己的偏狹和自私，並因此而在心中燃起一股依附上帝的熱勁。¹³這種內心的劇變，又矛盾又富創造力。

原來生命價值不是由我們做了什麼、及我們擁有什麼來決定。上帝的話語透過聖靈的作為，使人的內心向他的愛降服，不再憑自己掙扎，這裡同時有完全的倚賴、深度的安息、並且真正的自由。這稱義帶來的自由，可以使受輔者明白自己存在的價值與意義，不僅使意志的動機得以重建，更使人的行為有了新的標準和目的。當受輔者有了「信」，活在「信的自由」裡，他的生活就是信仰的體現。

二、信的自由，確定身分與重建自尊

聖經指出，我存在的意義並不是單純個人性的。人不僅「與人共存」，還要加上與「創造者」的關係。¹⁴對希伯來傳統而言，只有一種狀況能夠找到滿足，就是藉由與上帝的關係而找到滿足。就是指當人明白自己「受造奇妙可畏」被賦予的價值與意義，被呼召且回應，並按此生活時，就經歷了所謂的「真實存在」，才會明白「我

¹¹ 盧雲，活出有愛的生命，新加坡長老教會翻譯小組（香港：基道，1992年），92頁。

¹² 盧雲，活出有愛的生命，92頁。

¹³ 喬治·霍萊，信與愛：路德的社會倫理觀。52頁

¹⁴ 林鴻信，邁向覺醒：自我概念的探討（台北：禮記，2001年），76-80頁。

是誰」。¹⁵

「基督徒自由人」的概念，深刻地觸及有關自我形象的問題。在這個強調有用、成功的世代，有無數的人感到自己沒有用，沒有價值，自我形象低落。而自由人的身分是紮根於上帝首先的愛，建立在上帝對我的愛與接納上，而不是別人的評價上，才能不被「成為有用」的慾望所支配，因為知道我們已經是屬於上帝的了。

「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透過聖道與聖禮，一再地幫助人回到這份神主動與人重建的，確定與不變的關係中，幫助人處理難以揮去的罪疚感、重建人的自尊。使人有堅定不移的「信」，即使日子灰暗也不動搖。

同時，基督徒因著信與主聯合，分享一切的豐盛榮耀與自由。信的自由使人自尊自重，便結出善行來；信的豐富使人生出感恩，如此便能歡歡喜喜的在愛中服事。路德生動地描述這樣的生命：

「這樣誰能參透基督徒生活的豐富與榮耀呢？他能做萬事，他富有萬事，一無缺乏；他是管轄罪惡死亡、地獄的主，又同時服事眾人，謀眾人的益處。」¹⁶

三、信的自由，創造無私的真道德

提供原動力，出於感恩，自發自願的召命，基督徒認識真實的自己，才能真正對老我絕望，無欲無求。因著信，不靠行為，才能放下重擔，不靠肉體與自己的努力，這奇異恩典創造了主動性的真道德，能以真正「利他」的人生觀，顯出無由、主動，無目的、無操縱的愛，這愛就是無條件、不放棄的愛（agape）。這就是基督徒行善的動因，愛的真正落實。

這種從律法得釋放的自由不是無律法主義，乃是有能力「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弗6:6），因為完全的自由正是人之所以能夠服事神和人的關鍵。路德於是將保羅的觀念總結成：

*「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主，不受任何人管轄；
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眾人之僕，受任何人管轄」。*

路德解釋「基督徒的自由」，即是所謂「甘心樂意的意志」。他認為「自由」的意義，就消極面而言「自由」就是擺脫自然的我，克服人類那種狹隘和悖謬的自我

¹⁵ 林鴻信，邁向覺醒：自我概念的探討，98-103 頁。

¹⁶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51 頁。

實現的理念，包括自我抱負、幸福慾望等。

路德認為基督徒必須放棄要透過努力行善來達到「實現自我」，對一己不再存有任何的欲求。他指出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追求最高的道德理想中，隱含有最細微的自私動機。他甚至大膽地指出奧古斯丁的「卡利他」(caritatis)支持教廷「幸福論」的善功動機是教會史上嚴重的錯誤。¹⁷

路德認為基督徒的自由是積極的，他的意志是活潑的、全部的、快樂的，只能根據正確的認識自己與上帝的關係，才有可能。他指出人若能覺得自己所作的一切都是爲了要成全第一條誡命並尊榮上帝，這才是真道德。全然的信，帶出全然的順服，是所謂順服的極處，將神應得的真實與全善的榮耀歸給祂，才有能力成全其他誡命。因誡命的成全必須在行爲之先。

第三節 教導基督徒如何藉著愛自由地活在社群裡

一、以無條件的愛，挑戰現代普遍之功德觀。

路德指出基督徒生命的基礎不再是律法，乃是恩典。他形容基督徒一方面是最自由的人，一方面因爲愛的緣故他願意做眾人的僕人，受眾人的管轄，他願意放棄那個自由。這個自由人是從全然愛的目光去看世界，他所有行爲的動機，不再是因爲有人告訴他該去作些什麼，乃是他自己渴望去作。

路德主張：「人的善與不善，不是由於行爲，乃是由於信與不信。」¹⁸路德將信心與功德劃分得非常清楚，重點不是行善或做惡，而是信或不信。不能說做了好事就是好人，因爲人做的功德不能改變自己，這對民間普遍存在的功德心態是最有力的批判。

有人挑戰路德，人在上帝面前若是一無所有、沒有任何地位，那麼他是否仍應「努力爲善」？路德的答覆是：「道德必須建基於自助與追求報答之外。」¹⁹

路德說明基督徒事奉的動機：

「相信上帝的基督徒知道萬事，行作萬事，擔任凡所應作的事，並且歡歡喜喜

¹⁷ 賀爾，路德的倫理觀，潘主聞、鄧肇明譯（香港：道聲，1980年），52頁。

¹⁸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40頁。

¹⁹ 賀爾，路德的倫理觀，22頁。

自由自在的去作，不是為積許多功德，乃是以討上帝的喜悅為樂，他不為什麼而純粹地事奉上帝，只要上帝喜悅，就心滿意足了。」²⁰

基督徒行善的動機是為了愛，是甘心樂意的。因為白白受恩、脫離了律法，所行乃是出於自由，便白白施予，非為私利。路德在「基督徒的自由」文中論及基督徒對社群的責任：

「我們要說到基督徒對於他鄰舍的行為。人在今生不單是為自己活著，彷彿只為今生一己工作，他乃是為世上一切人活著，不但如此，他乃是全為別人活著，不是為自己活著。」²¹

基督徒因信生出又歡喜又本於愛而行最慷慨的行為，他活著乃是為別人而活，為主而活。認定自己在基督裡，因信承受了一切的豐富，生活與事奉成了一種「盈餘」，為他人謀幸福為一切工作的標準。如同保羅所說：「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因為他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羅14:7）

二、以自由與服務，致力增進社群的福祉

路德提出基督徒生活的真標準：「因為我們相信他，互相做基督，待鄰舍如同基督待我們一樣。」²²有真實無偽之信的，也一定會有這種真實無偽之愛。

不論一個人的召命是什麼，目的都在於服事他人，以實踐基督要我們愛鄰舍的命令。雖然人不是藉善功被稱為義的，但召命卻離不開善行。基督徒與上帝的關係純粹建基於上帝的恩典和赦免上，然而基督徒與他人的關係，卻以付諸行動的愛為根基。正如溫格爾（Wingren）所說的：「上帝不需要我們的善功，但我們的鄰舍卻是需要（我們的善行）的。」²³

路德認為基督徒雖脫離了一切的行為，卻應在這種自由上虛己，以基督為榜樣，取了奴僕的形狀，成為人的樣式，去服事鄰舍，叫我們互相作彼此的基督。正如路德所說的，基督徒藉著信活在基督裡面，藉著愛活在鄰舍裡面。基督徒無偽之愛的

²⁰ 馬丁路德，路德選集，上冊，論善功，徐慶譽、湯清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57年），23-24頁。

²¹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45頁。

²²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51頁。

²³ 韋真爾，十字架的神髓，86頁。

流露，認為凡從上帝所得的好東西，就應流出來分給人。²⁴基督徒以自由人的身分在上，努力的服事鄰舍以榮耀上帝。信與愛把自由與服務結合為一了。這個屬靈的真自由，委實高出一切外表的自由。

十六世紀以來，路德宗的信徒積極的投入在經商、貿易、和各類專業領域，他們在這個世界卻不屬這世界，超越了當代的標準與一般慣例。路德的「基督徒的自由」一文中清楚的表達了他的立場，基督徒是在參與社群生活中找到自我，信的自由顯出一幅充滿生氣、活潑、與動力的畫面，基督徒致力於增進社群的福祉。²⁵

三、以關係重建，塑造醫治與祝福的群體

有人誤以為路德所提的「基督徒的自由」也指向中世紀封建社會裡底層的人與貴族間「桎梏的關係」。其實路德循耶穌的教導，將自由定位在靈性與精神的層面，指的是「裡面的人」，他認為基督徒的自由是一種屬靈的真自由，使我們的良心可以脫離一切罪惡，律法、教條。

現代社會所謂「關係的不自由」，其實指的是人深深陷在罪惡與情慾的泥淖，人們從孤單的靈魂與肉體慾望摸索而得到的，不是自由，乃是破裂的關係、信任不復與深深的創痛。基督徒擁有屬靈的真自由，他的新身分，使他能以將受輔者的罪歸在自己身上，這正是每一位基督徒的祭司職分。基督徒的關顧事奉成了路德說的：「將我的信與義放在上帝面前，為了遮蓋我鄰舍的罪。」²⁶

在屬靈國度裡，上帝是通過種種渠道把他的恩典賜與人。上帝命定人類在愛中契合，在互相倚賴的關係和群體中生活。²⁷基督徒坦然地在自我的破碎中施予、分享。分擔的痛苦為釋放的形式，痛苦就不再叫人癱瘓，反而叫人得著動力。

潘霍華認為基督徒的團契生活是一種「恩典」，耶穌是我到弟兄那裡「唯一的途徑」。團契生活的目的，就是彼此傳播救恩的信息，在上帝的話語中為弟兄「創造自由」。因著上帝給予了絕對的自由，以致有能力為了弟兄的好處，選擇順服並捨棄

²⁴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58 頁。

²⁵ Dr. Julius Kostlin. *Luther and His times : The Theology of Luther : In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Inner Harmony*. (Philadelphia, Lutheran Publication Society,) 480.

²⁶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57 頁。

²⁷ 韋真爾，十字架的神髓，82 頁。

自己。²⁸ 藉著團契生活共同的追尋，殷勤款待進而塑造了基督徒的群體。創傷和痛苦變成了一個新的窗戶，這個群體從互相分享軟弱變成了祝福與提醒，新的力量正來臨，絕望化成了盼望。²⁹ 這樣的愛正是「道在人間」的愛，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²⁸ 潘霍華，團契生活，鄧肇明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58年）5-25頁。

²⁹ 盧雲，負傷的治療者，97頁。

第五章 結論

路德所發現的自由，是從得贖身分的確信開始，延伸為整個人覺醒過來的生命體驗。真正的「宗教改革」每一天在基督徒的內心進行，就是人的內心回應上帝的大愛，向著鄰舍的需要全面自由覺醒的開始。

透過路德發覺「基督徒的自由」中豐富的教理，因著信，基督徒能高能低，能屈能伸，能尊能卑。基督徒因著信，看自己與別人在神眼中都是尊貴的兒女，稱義的福音是引導他每日生活的真理。基督徒因著信，已經擁有聖靈透過聖禮與聖道向他施恩的確據，確認自己已經蒙神在永恆裡「接待」了。

因著信，基督徒相信自己是「蒙愛的自由之子」，最大的滿足在於將自己貢獻給別人，因基督的緣故服事鄰舍。正如路德所說：*「基督徒藉著信，在基督裡面活著；藉著愛，在鄰舍裡面活著。」*唯有這樣真正領受恩典與自由的人，才能自由地施予人。因著信，基督徒看自己的召命是自由的服務，我們的生命在施予時是會倍增的。

將路德的教理應用在教牧輔導的原則上，基督徒的關顧者與失喪的人一同站在生命的絕處，不斷地以真理協助人澄清現實、接納自己並別人的限制。基督徒的關顧者相信生命是神給予的機會——幫助受轄制的人認識基督徒的自由，引導人活出真正自由的人性，把握屬靈的自由人擁有的真性情，宣告唯獨因信稱義的真理，並教導人順服愛我們的上帝，真正活在現實裡。

基督徒的關顧者同時認識到，自己仍在有限的肉身之中，自身也是「負傷的治療者」，受創的經驗成了延伸的祝福，上帝成了關顧者的倚靠，關顧者可以大膽的使用自己軟弱的經驗，因著信，無限的上帝便真實臨在我們有限的人性中，透過關顧與牧養，釋放一生為律法並罪慾轄制的現代人。

參考書目

中文書

林鴻信。邁向覺醒：自我概念的探討。台北：禮記，2001年。

_____。覺醒中的自由：路德神學精要。台北：禮記，1990年。

周學信。無以名之的雲：歷代人物靈修與默想。楊英慈等譯。台北：蒲公英，1999年。

楊慶球。馬丁路德神學研究。香港：基道，2002年。

蔡麗貞。我信聖而大公之教會。台北：校園，2004年。

中文翻譯書

Duane Schultz and Sydney Ellen Schultz。人格理論。丁興祥校閱。車先惠、李燦如、帥文慧、陳正文、劉南琦譯。台北：揚智文化，1997年。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段琦、孫善玲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1999年。

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陳建勛、和士謙譯。香港：道聲，1932年。

_____。路德選集。上冊。論善功。徐慶譽、湯清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57年。

莎拉·巴特勒。默默相伴：給關顧者的指引和默想操練。香港：基道，2004年。

麥道衛。本性、風格。台北：學園，1999年。

韋真爾。十字架的神髓。李廣生、蔡錦圖譯。香港：路德會，2004年。

喬治・霍萊。信與愛：路德的社會倫理觀。祖運輝譯。香港：道聲，1984年。

賀爾。路德的倫理觀。潘主聞、鄧肇明譯。香港：道聲，1980年。

潘霍華。團契生活。鄧肇明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58年。

奧古斯丁。懺悔錄。周丁良譯。台灣：商務，1998年。

盧雲。活出有愛的生命。新加坡長老教會翻譯小組。香港：基道，1992年。

____。負傷的治療者：當代牧養事工的省思。張小鳴譯。香港：基道，1998年。

魯益師。清醒的心。Clyde S. Kilby編。曾珍珍譯。台北：校園，1978年。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古樂人、陸中石譯。香港：道聲，1987年。

陳惠榮。證主聖經百科全書(II)。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4年。

楊牧谷主編。當代神學辭典。台灣：校園，1997年。

西文書

Martin, Brecht. *Martin Luther : His Road to Reformation 1483-1521* . Translated by James L. Schaaf,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1985.

E.G. Schwiebert. *Luther and His Times : The Reformation from a New Perspective*. Saint Louis, Missouri ,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85.

Julius Kostlin. *Luther and His Himes : The Theology of Luther :In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Inner Harmony* . Translated by Charles E. Hay, A.M., Lutheran Philadelphia, Publication Society ,1990.

網路資源

蔡麗貞。「信義宗溯源三：『論基督徒的自由』」。馬丁路德神學探討[網路]。網址：<http://www.glc.org.tw/etc/theology/luther>，上網日期：2005年3月15日。